



衛生福利部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電子報

第006期 電子報

出刊日期：2014/08/12

出刊頻率：半年刊

■ 用藥學問大

文/黃富源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委員

馬偕紀念醫院小兒科部榮譽主治醫師

台灣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兼任教授

有人愛吃藥，有人不愛吃藥。藥不能亂吃，可是有時也不能不吃。怎麼辦？

開立11種藥的醫生

有個六歲小女孩，由於發燒、咳嗽和喉嚨痛，而去某診所就診。醫生診斷為「上呼吸道感染」，開了4種藥讓家長帶回去。

然而過了三天症狀並未緩解，而且多出流鼻水現象。回診時，醫生共開9種口服藥品，包括抗生素、退燒藥、止流鼻水藥、化痰藥以及過敏藥；其中退燒藥就開了3種，過敏藥也開了3樣。

小妹妹服用這9種藥也未有起色，隔天再去回診。這回醫生又多開了一種抗生素。吃過上述10種藥品四天後，小妹妹嘴唇發生潰瘍，全身皮膚出紅疹，而且眼睛紅腫奇癢。醫生看了之後，又加開一種抗病毒的藥。

第二天，小女孩全身的紅疹起了水泡。家長著急了，趕緊送孩子到大醫院急診，立刻住進加護病房。原來小朋友得到藥物引起的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」(TEN)。治療一個月方才痊癒出院。

上述的病例雖然少見，但到底是醫生還是病人的錯？有時是醫生無法正確判斷病情，只好使用多種藥物治療，希望其中某些藥能對症。但有時卻是小病患的家長要求醫生多多開藥，認為這樣才會有效。

我這個老醫生則確定：一張處方的藥物若超過8種，就是不良處方了；也可以懷疑這位醫生的診斷能力。藥開太多種，藥物之間也會引起交互作用而失效。如果併發上述的TEN或史蒂文生症候群(SJS)，就很危險了。

怕副作用而不敢吃藥的病人

有時吃藥的問題在於病人。由於目前大醫院的藥袋上，都會詳列該藥物的副作用，看了讓人不敢服藥，以致病情無法控制。

就舉治療氣喘為例吧！採用「吸入性類固醇」是最好的辦法。我在自己的診間常常遇到氣喘病人，只要他們肯合作用藥都會好轉。但某些病人看到藥袋上寫了「類固醇」三個字，腦海立刻出現月亮臉等副作用而拒絕吸藥，以致病情加重，無法治癒。

其實，類固醇只要使用得當，是非常優良的藥品。除非過度大量服用，才会有副作用。何況氣喘噴劑中類固醇的含量十分低，吸入100次等於吃一顆5mg的類固醇藥片。寧願被氣喘所苦而不願意用藥，實非明智之舉。

不讓孩子塗藥的年輕媽媽

再提到嬰兒濕疹吧！必須塗抹含類固醇的藥膏，才會痊癒。就是之後因故再發作，也不會

那麼嚴重了。通常在一歲以後就會減少發病次數，甚至痊癒。

然而我曾經遇過一位很倔強的年輕媽媽，她那三個月大的兒子罹患全身性濕疹，頭部也有脂漏性皮膚炎，十分嚴重，卻不願意帶去看醫生。她上網讀到一些不正確的觀念，說是要吃益生菌才會好，千萬不能用類固醇，只能喝中草藥。可憐的Baby全身奇癢，抓得皮破血流。外婆看不過去，好不容易勸動她帶小孩到診所，去看自己的家庭醫師。

這位P醫師原是小兒專科出身，看過之後開出含類固醇的塗抹藥膏，未料年輕媽媽堅持拒絕。P醫師只好建議：

「那就請妳帶著小朋友去看我的老師黃教授吧！」

那天，祖母、外婆、媽媽三個大人，抱著全身濕疹的小Baby一起到我的診間來。我一看便安慰媽媽，表示自己對治療這種症狀很有經驗，請她放心。但年輕媽媽還是不願意讓小朋友使用我開立的兩種有效藥膏，只因為含類固醇！

最後，留在診間裡的人無奈地看著她拂袖而去。外婆很不好意思地道歉著，請我還是開藥，讓她帶回去找機會偷偷幫小外孫塗藥。真是莫可奈何啊！我期望小朋友的症狀有所改善，更盼這位強勢媽媽能消除偏見，儘量請教專科醫師，而非盡信網路謠言和道聽途說，以致害了自己的孩子。

如果身邊有人得了肺結核

另外，關於肺結核這種法定傳染病，家中只要有一人罹患，「疾病管制署」規定22歲以下的家人若有潛伏性感染都要配合服用INH九個月，以預防發病。通常家人都願意配合，萬一少數人因而產生肝炎的副作用，只要停藥即可。

但是如果學校有個學生得了肺結核，同班同學若有潛伏性感染也要服藥九個月，這可麻煩了！因為有人看到藥袋上寫著肝炎副作用而不肯服藥，以致肺結核發作，甚至造成疫情蔓延，那就慘了！

其實服用INH得肝炎的發生率非常低。服藥期間只要按月回診，醫生都會幫您注意，不用擔心。

有時醫生囑咐不用服藥

球友的一歲孫兒，因發高燒而到我的診間來。

在檢查小朋友的喉嚨時，我發現兩個紅點，因而診斷可能是玫瑰疹。我囑咐家長不必用藥，三天後再回診即可。

球友因信任我而照辦。果然三天後出了玫瑰疹，燒也就自動退了，完全沒吃藥。

另外，當小病人因為感冒來就診，經我確認之後，有些家長會問：

「感冒可以不吃藥嗎？」

「可以。」我視病況回答。因為大部分感冒會不藥而癒。

醫生各有專精。請慎選醫生，方能得到正確的診斷與治療。如果一位醫生，一口氣開了8種以上的藥給您，我想就不用再去看他了。

備註：

1. 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(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，簡稱TEN)。
2. 史蒂文生症候群(Stevens-Johnson Syndrome，簡稱SJS)。
3. INH: 抗結核病用藥。

本報所刊登之內容皆屬於本會所有，若要轉載、再利用，應先經本會同意。

聯絡電話：:02-8590-7178 傳真：02-8590-7070 聯絡人：陳昭蓉

信箱：agselina633@mohw.gov.tw